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吳明潔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陳奕君律師

被告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竇立佛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

王之穎律師

賴逸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各該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各另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柒佰陸拾元，暨自各該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八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，惟如被告按月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，惟如被告按月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元、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另按月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4 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馮姿蓉